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0號

原告 倪○婷 年籍及住址詳卷

被告 林春真 年籍及住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倪○婷之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內之「訴之聲明」及「事實及理由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春真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被告因犯罪而業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且於法院繫屬審理中為前提，如刑事訴訟並未起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故若原告於第一審刑事訴訟繫屬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指被告涉嫌提供郵局、國泰2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刑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偵查後，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505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上開刑事案件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亦無經提起自訴而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不合法，當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李宜蓉

1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